

山东润华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和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信托产品，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1、投资额度：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额度内进行投资，上述投资产品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

2、资金来源：仅限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额度内进行投资，投

资回收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的低风险信托产品，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信托产品。

（四）委托理财期限

不超过 24 个月。

（五）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的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存在的风险：公司拟购买的信托产品属于风险较低类的投资品种，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2、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将结合日常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相关产品的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资金；

（2）公司选择的信托产品为低风险类的投资品种，及时跟踪信托产品的投向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进行信托产品业务只选择具有合法从业资格的机构进行交易；

(4) 公司规定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信托产品业务的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信托产品业务操作；

(5)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 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信托产品的资金仅限于闲置自有资金，投资总额度限定在适当范围内，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且公司所购买是低风险类信托产品，通过合理的金融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山东润华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山东润华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8 日